(上接D17版)

六、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1、债务处理方案

根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金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2、一般债务、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和处理进展

（1）一般债务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相）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对，截至2008年12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主要包含如下债务：

①短期借款共计21,712.91万元，其中，湘投控股委托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向金果实业的贷款10,000万元；对中国农业银行衡阳衡州支行负债共计11,712.91万元。

②长期借款8,000万元，为湘投控股委托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向金果实业发放的委托贷款。

③按照会计处理列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20,279.56万元，主要为应付各子公司及关联单位往来、职工改制费用、退休职工补助慰问费、押金等。

④应付职工薪酬4,673.67万元，为应付的职工辞退补偿金、职工工资、奖金和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⑤应付利息943.15万元，系计提的银行委托贷款利息。

⑥应付股利472.78万元，主要为2001年度根据董事会决议应分配给股东的股利。

⑦应交税费53.46万元，主要系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债务中，

①金果实业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发出将该等债务转移至湘投控股的征询函，并已取得该行出具的《通知函回执》，该行在回执中同意，在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与该行签订的合计贷款金额11,712.91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不具有审批权限，但《重组协议》中对债务处理的方案已经涵盖债务转移未通过总行审批的情况。

②金果实业对湘投控股18,000万元负债转移给湘投控股不涉及须征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转移的问题。

③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转移，金果实业暂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果实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07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5%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1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

②2007年，金果实业以所其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30%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15,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07年5月22日至2009年5月21日。

③ 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芷江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的2004年芷江字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该行16,000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04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0日。

④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签订的19080725-2007桃源（保）字第0002号《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合计450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007-11-20至2008-11-19日。

⑤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签订的A2008430725001001号《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1,000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08-3-28至2009-3-18日。

⑥根据金果实业与衡阳市商业银行雁峰支行签订的衡商银（雁峰）保字第2008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物流有限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1,800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08-6-15日至2009-6-15日。

金果实业已向有关担保权人发出将该等担保转移至湘投控股的征询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中，

①金果实业已取得了衡阳市商业银行雁峰支行出具的《通知函回执》，该担保权人在该回执中同意，在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与该行签订的衡商银（雁峰）保字第2008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并同意由湘投控股履行该合同项下借款人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的义务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②金果实业以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作质押向湘投控股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金果实业将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而相应解除，无须质押权人同意。

③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450万元负债已经于2009年1月归还。金果实业相应的保证义务已经解除。

④金果实业尚未就其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1000万债务和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担保权人的同意。

（4）其他尚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

①根据金果实业（甲方）、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乙方）、张达生（丙方）及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丁方）等四方于2009年1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丁方99%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收购甲方所转让的丁方99%股权。二、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丁方1%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收购乙方所转让的丁方1%股权。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丁方截止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认，根据审计结果，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②金果实业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信息”）于2008年11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托管协议书），创智信息将其持有的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数码”）56.67%股份合计25,881,743股及其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金果实业，转让价款2,004.7998万元。由于创智信息持有的创智数码56.67%股份被法院冻结，有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需要待股权冻结解除后才能办理，创智信息委托金果实业全权负责管理持有的创智数码56.67%股权，并代表创智信息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经核查，上述两份协议的相对方在合同中同意金果实业基于资产重组的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金果实业指定的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金果实业将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2.4.2条第（6）项约定：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金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1、金果实业占股并控股的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5%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1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

2、金果实业已就其拟转让予湘投控股的债务、担保责任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与湘投控股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或担保责任的转移达成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果实业尚未取得上述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对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职工安置情况

（一）职工安置计划

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以及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不再由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湘投控股计划改组下属衡阳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暂定名为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和人员。原公司正式员工的劳动关系由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在金果实业原各子公司工作的员工继续在原子公司留任。

（二）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8月19日至20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84人，实到职工代表72人，经大会审议表决，以71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三）姑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售出资产所涉及人员的安排计划合法有效，且已获得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介绍

金果实业本次拟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的资产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一、中加矿业概况

公司名称：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舞钢市庙街乡和岭（冷岗村西3000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81100002478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舞钢字41048175839801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营业期限：	自2006年3月5日至2036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铁矿开采、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中加矿业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中加矿业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由李宝军、曹宇君、米泽宇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宝军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曹宇君出资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米泽宇出资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中加矿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2004年3月5日，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加矿业核发了注册号为410481210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加矿业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宝军	3,000.00	50.00
曹宇君	1,500.00	25.00
米泽宇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5年6月2日，中加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宝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25%股权以1,5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米泽宇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5%股权以9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曹宇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5%的股权以900.00万元转让给李保宇。2005年6月6日，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加矿业根据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加矿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刚	2,400.00	40.00
李宝军	1,500.00	25.00
李保宇	900.00	15.00
曹宇君	600.00	10.00
米泽宇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年7月3日，曹宇君、米泽宇与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宇君、米泽宇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0.00%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李凯。同日，李宝军与李刚、李保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宝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5.00%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20.00%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李保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曹宇君、米泽宇、李宝军三人不再持有中加矿业股权，中加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刚持有45.00%的股权，李凯持有20.00%的股权，李保宇持有3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加矿业于2008年7月3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通过。2008年7月7日，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81100002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加矿业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刚	2,700.00	45.00
李保宇	2,100.00	35.00
李凯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金额价格进行转让，未发生溢价。

三、中加矿业产权和控制关系

注：1、李刚与李保宇为夫妻关系；李刚与李凯为兄弟关系；

2、经山铁精粉其余26.33%股权的持有人为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四、中加矿业子公司概况

中加矿业持有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73.67%的股权、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

（一）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舞钢市庙街乡西街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004000000937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舞钢字410481791932911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营业期限：	自2006年8月18日至203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不含采矿)

2、经山铁精粉历史沿革

①2006年5月10日，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香港）”）签署《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6,000.00万元，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中加矿业占75.00%，以4,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宏兴（香港）占25%，以相当于1,500.00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合资期限为30年。

②2006年5月10日，平顶山市发改委以平发改外经［2006］115号《关于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合资兴建年产铁精矿粉70万吨选矿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通知》，同意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合资举办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③2006年8月14日，平顶山市商务局以平商［2006］150号《关于同意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

④2006年8月15日，河南省政府核发豫府平资字［2006］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2006年8月18日，平顶山工商局核准合资公司成立，并核发了企合豫平总字第0002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2006年9月17日，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加矿业出资4,420.00万元，占73.67%，宏兴（香港）出资1,580.00万元，占26.33%。合资双方据此修改了合同和章程。

⑦2006年9月18日，平顶山市商务局下发平商字［2006］174号《关于同意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修订后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同日，河南省政府重新核发豫府平资字［2006］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⑧2006年9月27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舞景会所验字［2006］第56号《验资报告》，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⑨2006年10月9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经山铁精粉重新核发了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豫平总副字第000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2008年7月31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经山铁精粉重新核发了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0040000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	73.67
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1,580.00	26.33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叶县辛店乡尚庙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22100001163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叶字410422780539559
法定代表人：	李凯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0月19日至2025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2、叶县中加历史沿革

①2005年9月13日，中加矿业与李保宇签订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叶县中加矿业，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中加矿业占80.00%，李保宇占20.00%，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05年9月26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舞景会所验字［2005］第36号《验资报告》，确认叶县中加注册资本已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③2005年10月19日，叶县中加在叶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4104222000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08年7月3日，中加矿业与李保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保宇将其持有的叶县中加20.00%股权转让给中加矿业。2008年7月7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22100001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中加矿业持有叶县中加100.00%股权，叶县中加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五、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加矿业主营业务为在国家划定开采范围内从事铁矿石的采选、铁精粉加工及销售。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4100000820184）规定：中加矿业的矿区面积为6.8006平方公里；年开采规模为30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

2007年，中加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生产及销售铁精粉约51万吨，2008年共生产及销售铁精粉约65万吨。中加矿业所生产的铁精粉主要销售给同一地域内的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钢铁厂，由两家钢铁厂加工成铁水后销给毗邻的、国家宽厚钢板生产和科研基地——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中加矿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922.33	70,294.30
总负债	41,901.05	69,633.84
净资产	37,021.28	660.46
资产负债率(%)	53.09	99.06
利润表(合并)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70,197.19	38,887.73
利润总额	36,414.58	6,938.17
净利润	36,570.82	6,925.32
净资产收益率(%)	98.78	1,048.56

注：中加矿业2007年、2008年的合并财务报告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过大华德律审计。

（3）中加矿业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2006年，中加矿业处于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的基建期，由于矿山开采的采剥成本较高和铁精粉产量较少的原因使2006年中加矿业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净资产减少。2007-2008年，中加矿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2006年中加矿业及两家子公司铁精粉产量约10万吨左右。2007年开始经山铁精粉公司正式投产，三家公司铁精粉产量达51万吨，2008年增至64.88万吨。公司产销量基本相当，库存少。

2、铁精粉价格持续走高：从2007年开始至2008年8月铁精粉的市场价格持续走高，中加矿业铁精粉销售价格从650元/吨左右上涨至1450元/吨左右。

3、开采成本逐渐稳定并开始降低：中加矿业2006年刚开始采矿时，采剥比[1]高，并且表面大多是氧化矿，品位低，利用率也低，采剥成本较高。随着开采面的深入，表层矿石逐步剥离，逐渐向主矿脉掘进，因而采剥比也逐渐减低。单位采矿成本逐渐稳定并开始降低。

[1] 采剥比：指开采每单位有用矿物所剥离的废石量

六、中加矿业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中加矿业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无对外担保。

（二）中加矿业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28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的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附注
短期借款	4,200.00	10.02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500.00	10.74	2
应付账款	2,748.16	6.56	3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7.97	1.79	4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649.52	3.94	5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5,878.40	14.0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4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24.05	47.55	
长期借款	18,500.00	44.15	7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向应付款	3,477.00	8.30	8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7.00	52.45	
负债合计	41,901.05	100.00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200.00万元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借款。

2、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3,000.00万元收款人为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日为2009年1月7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李刚、李保宇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3,000.00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中1,000.00万元收款人为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09年4月8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李刚、李保宇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500.00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中500.00万元收款人为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09年5月24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250.00万元。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所减少，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08年中加矿业更多的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从而使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股5%（含5%）以上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职工福利费641.96万元，职工福利费余额按税后利润5%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营业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营业税期末余额为518.12万元，为中加矿业转让不动产与其子公司经山铁精粉应计税项。矿产资源补偿费期末余额为570.37万元，较上期期末余额有大幅增加，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开采量增加。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8,985.08万元，减幅为76.36%，主要原因为部分应付款项本期归还。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8,500.00万元，其中期末保证借款1,000.00万元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其他主要为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长期抵押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3月24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0343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3月24日—2011年9月30日；25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3月24日—2012年3月30日。

2006年6月20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0974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6月20日—2012年3月30日；5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6月20日—2012年9月30日。

2006年7月12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41101200600001081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0.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7月12日—2012年9月30日；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7月18日—2013年3月20日；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7月25日—2013年3月20日。

上述三项抵押借款合计17,500.00万元，全部用于经山寺铁矿石采选工程，以中加矿业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同时中加矿业承诺，上述合同下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建工程和机器设备等）追加抵押担保，并办理保险，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李刚、李保宇、李凯书面承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8、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477.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2008年1月8日舞钢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舞中小企［2008］2号关于解决中加矿业“三通一平”资金的报告及舞钢市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拨付中加矿业三通一平资金827.00万元。

根据舞钢市政府［2006］1号会议纪要，为解决中加矿业“三通一平”的“水通”供水系统建设，市财政负责2,500.00万元，整个工程建设由市水利局按程序组织实施，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水利局负责监督。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已收到2,400.00万元。

关于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长期借款合同中限制性分红条款的说明：

①限制性条款内容及对上市公司分红的影响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0.41101200600001081、N0.41101200600000343、N0.41101200600000974三份长期《借款合同》，借款合计17,5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中加矿业股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书面承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三份《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N0.41101200600001081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9,500万元，年利率7.1568% 2012-9-30到期2,500万；2013-3-20到期2,000万；2013-3-20到期5,000万；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NO.41101200600000343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5,000万元，年利率6.8544% 2011-9-30到期2,500万元； 2012-3-30到期2,500万元；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NO.41101200600000974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3,000万元，年利率6.8544% 2012-3-30到期2,500万元； 2012-9-30到期500万元；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中加矿业股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书面承诺借款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条款，如果中加矿业在到期还款年度未按进度还款，可能在到期还款年度影响中加矿业当年向母公司金果实业进行分红，进而可能影响到金果实业对全体股东分红的情况。

②解决措施

根据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影响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承诺：“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中加矿业发生不能按期支付上述三笔农行长期贷款当年到期贷款本息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先行垫付当年到期应付本息以避免影响上市公司分红”。

③姑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上述该等承诺已妥善解决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分红限制条款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分红限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中加矿业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资源储量等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估值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因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外经济景气度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直接造成铁矿石和铁精粉价格波动较大，预测其长期价格和中加矿业的长期收益比较困难，又因中加矿业从事矿业生产时间较短，生产成本稳定性较差，预测其长期成本也较困难，所以很难在现有的条件下对其未来长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测，所以本次未对中加矿业以及其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

（二）评估结果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的资产状况为：

资产：账面值48,906.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8,906.99万元，评估值138,739.34万元，增值89,832.35万元，增值率183.68%；

负债：账面值52,959.2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959.20万元，评估值52,959.20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净资产：账面值-4,052.2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052.20万元，评估值85,780.15万元，增值89,832.35万元，增值率2,216.88%。

中加矿业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4,591.32	14,591.32	14,768.33	177.01	1.21
非流动资产	2	34,315.68	34,315.68	123,971.01	89,655.34	261.27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7,190.00	7,190.00	38,126.89	30,936.89	430.28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9,693.76	19,693.76	20,763.23	1,069.47	5.43
其中：建筑物	7	4,723.79	4,723.79	5,027.62	303.83	6.43
机器设备	8	4,110.93	4,110.93	3,999.79	-111.14	-2.70
在建工程	9	11,735.82	11,735.82	11,735.82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7,177.13	7,177.13	65,080.90	57,903.77	80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5,516.16	5,516.16	5,516.16	0.00	0.00
采矿权	12	1,660.97	1,660.97	59,564.74	57,903.77	3,486.14
其它资产	13	254.79	254.79	0.00	-254.79	-100.00
资产总计	14	48,906.99	48,906.99	138,739.34	89,832.35	183.68
流动负债	15	30,982.20	30,982.20	30,982.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21,977.00	21,977.00	21,97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52,959.20	52,959.20	52,959.20	0.00	0.00
净资产	18	-4,052.20	-4,052.20	85,780.15	89,832.35	2,216.88

注：1、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三）评估增值情况分析

中加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2,216.88%。其中，无形资产中采矿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与负债，由北京六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4,768.33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177.01万元，增值率为1.21%。增值原因：

①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142.38万元，增值率266.36%。

主要原因为企业有一笔个人借款139.11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企业又提供说明近期能收回该笔借款，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00导致评估增值。

②存货：评估增值34.63万元，增值率为3.51%，其中产成品评估增值34.63万元，增值率为5.41%。

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采用成本核算，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产成品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及部分净利后大于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23,971.01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89,655.34万元，增值率为261.27%。增值原因：

①长期投资：评估值为38,126.89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30,936.89万元，增值率为430.28%。

中加矿业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7,190万元，最终评估值为38,126.89万元，评估增值30,936.89万元。总体增值中包含了两部分。一是根据权益法核算恢复调整以反映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实际账面净资产价值部分，调整后的数值为36,427.04万元；二是对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增值后再以权益法核算所体现出的真正资产增值，评估增值1,699.85万元。

对子公司叶县中加、经山铁精粉整体评估增值，而按公司净资产×持股比例计算的长期投资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0,763.23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1,069.47万元，增值率为5.43%。

①房屋建筑物类：调整后账面原值5,401.71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4,723.79万元；评估原值5,423.81万元，评估净值5,027.62万元；原值增值22.10万元，增值率0.41%；净值增值303.83万元，增值率为6.43%。其中：

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值77.21万元，增值率4.03%；净值增值183.70万元，增值率10.96%。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加；为避免重复，将构筑物中与房屋相关的部分项目并入导致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构筑物原值减值69.73万元，减值率2.80%；净值增值47.65万元，增值率2.19%。原因：部分项目评估时在房屋里已考虑，评估值为0.00元，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加。

管道沟槽原值增值14.62万元，增值率1.47%；净值增值72.49万元，增值率8.36%。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管道沟槽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②设备类：调整后账面原值5,214.59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4,110.93万元；评估原值4,893.34万元，评估净值3,999.79万元；原值减值321.26万元，减值率6.16%；净值减值111.14万元，减值率2.70%。

A、增值因素

因财务管理原因，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不包括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部分设备评估值增值；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值增值。

B、减值因素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中包含不合理的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二手设备实际勘察时待报废，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③固定减值准备：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④无形资产：评估值为65,080.90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57,903.77万元，增值率为806.78%。

其中采矿权：评估值为59,564.74万